

卷四十一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四十一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編號 A232600

禮記註疏卷之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禮記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禮之遺闕故名禮記疏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昭二十六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為國也
 與天地並但于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羔跪乳鴻雁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才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
 皇始
 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皇始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終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終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雜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

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

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

反冠有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

禮記疏

卷之四

禮記

義案聖證論云范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瑒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或不易庚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庚說此大功者特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耐兄弟之殤雖論小功之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據殤也○有三年之練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唯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無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故杖屨不易○謂既至繩耳○正義曰云練除首經者因傳文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要經籠細同斬衰是葛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云言

練冠易麻互言之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又云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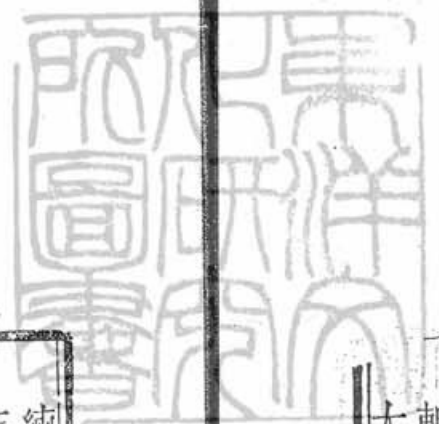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

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

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

功衰以是時而耐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以下之

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



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

七雷反冠古亂反稱尺證反有父至神也。正義曰此一經明

弟小功之殤尚功衰者衰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

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

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附祭故云而附兄弟之

殤則練冠附於殤者小功以下既輕不合改練時之

服則身著練冠附祭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者當附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

殤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之也故為之造字

稱曰某甫且字也。此兄至造字。正義曰知大

功親以下之殤也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二年之練此

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合服之大功

其若長殤小功若成人小功親其長殤則總麻皆得

著此三年練冠為之附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言

以下兼小功也已是祖之適孫若耐大功兄弟長殤

得在祖廟若耐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

所以得耐者已是會祖之適共小功兄弟同會祖今

小功兄弟當耐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



童童未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曰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奧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為之立字云尊神不名為之造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此兄去年已死未得有字雖云某甫是死後耐時為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尊其名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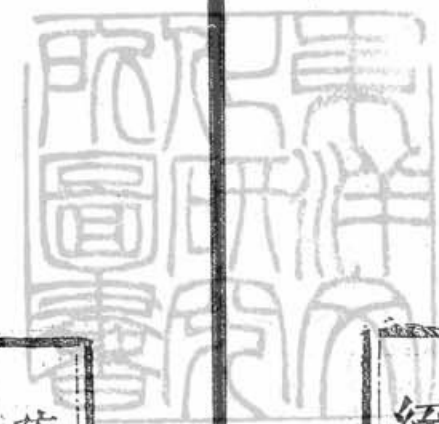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

以辭言為禮也○恒旦未反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

也凡喪小斂而麻○散悉但反後散帶皆同未服麻而奔喪及主

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

經之日數○疏者為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



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

凡異至日數○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

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者初聞其喪惻怛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使者則於禮可也

始喪散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

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

至在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

則與主人皆成就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

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與居至而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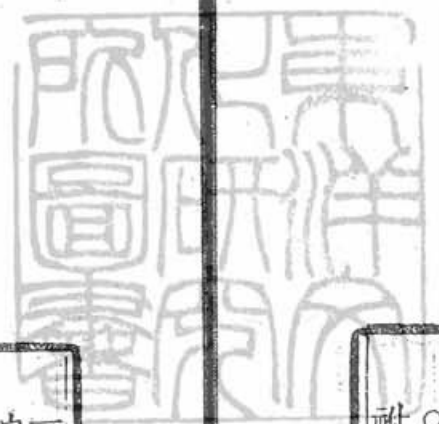
疏者謂小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為同財故知疏者謂小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索奔喪禮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索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即來奔者故散麻以見尸柩故也彼謂奔喪來遲故註云不見尸柩不散帶也

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

於正室耐自為之者以其祭於祖廟君不撫僕妾

略於賤也主妾至僕妾。正義曰妾既卑賤得

則自耐者以其耐祭於祖姑尊祖故自耐也以其耐廟也妾合耐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耐於女君



可也。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

黨服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為干偽反。女

至黨服。正義曰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節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

之喪事虞祔乃畢節聞兄至虞之。正義曰此一

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

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

別解當同盧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

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

五服之親葬而不及者謂往送不及葬柩在家遇

主人於道者主人是亡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

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逢也則遂之於

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不得隨孝

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此兄弟之喪雖疏亦

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祔乃畢雖服總小

功之疏彼既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為之主虞祔之

祭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

再祭鄭註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

者以祔與虞相近故連言之

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

祥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

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主喪者於

死者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喪事虞祔乃畢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客始來主人

不可以殺禮待之殺色凡喪至拜踊。正義曰

將終但未畢了猶有餘日未滿其禮以殺若有人始

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

者五服悉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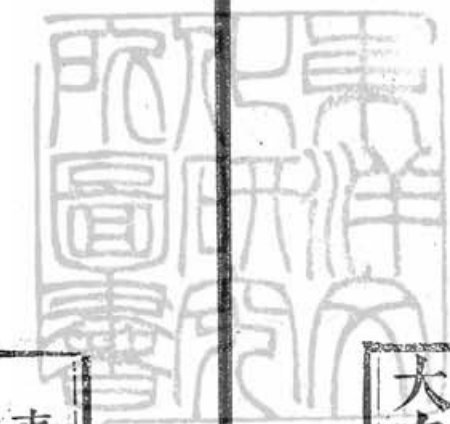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弁經者大夫

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經曰弁經音預



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
 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故與殯
 之時首亦加弁經其餘則異身著當時所服之服故
 士喪禮註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
 君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此大夫主人未成服
 之前身亦皮弁服而弁經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
 吉服而往不弁經也。○弁經至服也。正義曰案
 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
 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如鄭此意則經云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儒
 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是二斂之間怪其鄭註
 云錫衰所以各為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
 服之後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御明與殯之前理亦既殯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私喪



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

私喪之末臨兄弟 **喪** 正義曰私喪之葛者謂妻子之

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而往於此之時
 遭兄弟之輕喪總麻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
 之末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
 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私喪至兄弟。正義曰
 既言私喪故知謂妻子之喪也葛謂卒哭後也兄弟
 輕喪謂總麻也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
 可以妻子之末服而往哭之故服弁經也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辟尊者 **位** 為長至即

曰父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者其子長子之
 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
 位辟尊者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國尊者在不敬盡禮於私喪

也○稽徐音啟為妻至稽顙○正義曰此謂適子

可為妻稽顙故云不杖不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為適

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杖者以父母尊

沒母在不為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杖者以父母尊

同因父而連言母父沒母存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

顙以杖與稽顙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

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禮論范宣子申云有

二義一者生存為在二者旁側為在此云母在謂在

母之側為妻不杖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杖杖矣尊者

在故也鄭云父在不杖謂為母案為母則削杖而云

父在不杖謂為母也是父在謂在側之在若論語云

君在踧踏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但父母在之

文相連為一而父為存在之在母為在側之在又小

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乎是范義未安也今見其

之載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國言獨母在於贈拜得

稽顙則父在贈拜不得稽顙國正義曰前明父母俱

明父沒母在為妻得有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

顙者謂母在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

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故為妻得有稽

顙稽顙之時其稽顙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

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為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於此拜時而得稽顙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國其君

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

禮記疏

卷之四十一

祭義

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如去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仕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其君至君服。正義曰鄭以經尊卑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別吉

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畧也吉冠則纓武異

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別徐彼列反註同縫音泰下大古同材才再反又如字辟必亦反下同 **小功以下左** 右辟象吉輕



也總冠練纓 練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聲之誤也謂

有事其布以為纓。練依註音 喪冠至練纓。正

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此言吉冠則纓與武各別

喪冠則纓與武共材也。條屬者屬猶著也謂取一條繩屈之為武垂下為纓以著冠故云條屬也吉凶

既異故云別吉凶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

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

不異也吉冠則禰上辟縫嚮左右為陽陽吉也而凶

冠縫嚮左右為陰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

猶嚮右也。別吉至縫之。正義曰云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畧也者釋喪冠條屬之意云吉冠則纓武異材焉者玉藻云縞冠玄武之屬是異材也材謂材具。小功以下左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嚮左也。總冠練纓總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澡治總布為纓以輕故也。練當至為纓。正義曰經之

縹字絲旁為之非澡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殤
澡麻帶經之澡云謂有事其布以為纓者總麻既有
事其縹就上澡之是又治其布故
云有事其布以為纓謂縹布俱治

大功以上散帶

小功總輕初而絞之

大功以上散帶。正義曰

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絞
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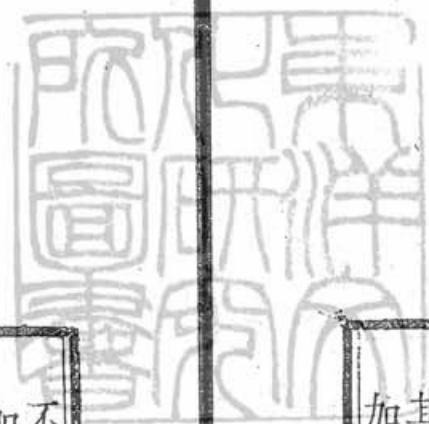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總精麤與朝服

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朝

直遙反後朝服放此朝服至錫也。正義曰朝服
註同去起呂反註同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

去其半而總者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去其
半以七升半用為總麻服之衰服也鄭註喪服云去
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加灰錫也者取總以為布又
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又無事其布



不灰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
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諸侯相禭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衰衣不以禭

已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正也後路貳車貳車

行在後也。音遂。諸侯至以禭。正義曰諸侯相禭
者禭謂以物送死用也。以後路

與冕服者後路為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
後次冕也。先路與衰衣不以禭者是已之車服之

上不可以施遺於人以
彼不以為正服所用也

遣車視牢具

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

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

包九个諸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五个士

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遣車遣奠皆放

此與音餘个。遣車視牢具。正義曰遣車送葬載

古賀反下同。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之

體貴賤各有數也。一个為一具。取一車載之也。故云

視牢具。言車至遣車。正義曰言車多少各如

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者以言視牢具故如其數云

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者以遣車所用

無文因此視牢具故云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與

疑辭也。云天子大牢包九个以下者以既夕禮遣奠

用少牢以上約之明大夫以上皆大牢包九个皆以

檀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則天子九个遣車九乘

以下差降義已具於下。檀弓疏云大夫以上乃有遣

車者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

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諸疏布鞽四面有章置于

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也。疏布鞽四面有章置于

四隅。鞽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鞽。牛肉四隅

樽中之四隅。章本或作鄭音同。疏布至四隅。

載牛肉之時因以物章蔽疏布鞽者鞽蓋也。以籠

布為上蓋而四面有物章之入。擴置於樽之四隅。載

稷有子曰非禮也。稷米糧也。喪奠脯醢而

已。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音海。載稷

豐已流

卷之四十一

祭義

或子或孫隨其人也。喪稱哀子哀孫者凶祭謂自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也。

端衰喪車皆無等

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

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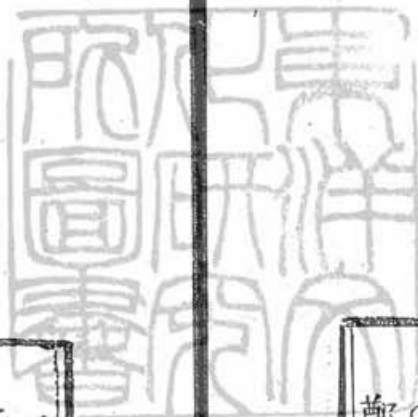
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衣衰上於既反。下七雷反。下同。端衰至無

亦曰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

為正而喪衣亦如之。而今用纒綴心前故曰端衰也。

○喪車者孝子所乘惡車也。惡車喪車也。等等差也。

言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喪車至如之。正義曰言喪車惡車也者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鄭云主喪之木車也。案鄭註巾車喪車凡五等巾車



云木車蒲蔽註云木車不漆者以蒲為蔽始遭喪所乘也。素車焚蔽註云素車以白土堊車蒨麻以為蔽。卒哭所乘藻車藻蔽註云以蒼土堊車以蒼繪為蔽也。既練所乘駝車荏蔽註云駝車邊側有漆飾也。以細葦席為蔽大祥所乘漆車藩蔽註云漆車黑車漆席以為蔽禫所乘云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者案喪服記袂二尺二寸袷尺一寸其制正幅故云端此云端衰則與玄端同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

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

布之衣大白之冠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

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縞古老反又古報。反註同卷苦圓反。后蕤。大白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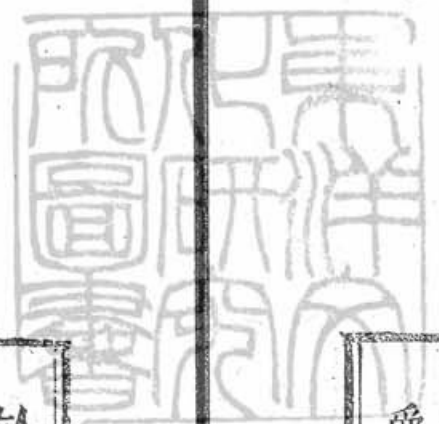
正義曰大白者古之白布冠也。縞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蕤。此縞布冠謂大夫士之冠故不蕤。

其諸侯緇布冠則蕤故玉藻云緇布冠績綉諸侯之冠是也。委武玄縞而后蕤者委武皆冠卷也。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也。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有先別卷後乃可蕤故云而后蕤也。而大祥縞冠亦有蕤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蕤也。不蕤至冠也。正義曰引春秋左傳曰衛文子大布之衣大白之冠者證大白冠是布也。閔公二年冬狄入衛衛懿公為狄人所滅僖二年齊桓公救而封之衛文公以國未道故不充其服自貶損所以大白冠大布衣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

於已國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

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



於已可也國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盛

服爾非常也國迎魚敬國大夫至可也。正義曰此

○大夫冕而祭於公者大夫謂孤也冕緇冕也祭於

公謂助君祭也。弁而祭於已者弁爵弁也祭於已

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緇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

崔云孤不悉緇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

緇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

諭之也。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者弁謂爵弁

也士以爵弁為上故用助祭也冠玄冠為卑也自祭

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士弁而親迎然則

孤爾者以儀禮少年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已者與少年異故知是孤知非卿者以少年禮有卿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明卿亦玄冠不爵弁。○
 緣類至常也。正義曰以祭親迎事類相似親迎既弁故自祭欲許其著弁其理不可故鄭云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盛服爾非常著之服所以親迎攝盛服者以親迎配偶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服祭祀常所供養故須依其班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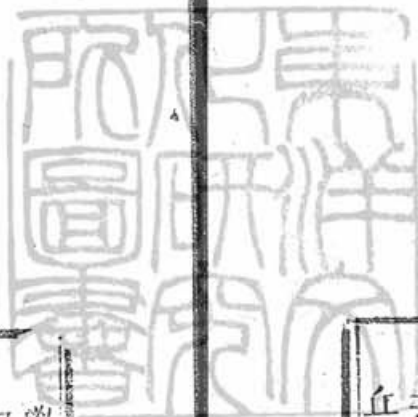
暢曰以栒杵以梧 所以擣鬱也栒柏也。擣丁 枇以

桑長三尺或曰五尺 枇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

也吉祭枇用棘。枇音七本亦作柈音畢用桑長三

尺刊其柄與末 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刊

苦干反柄。暢及枇畢之義各隨文解之暢者謂鬱兵命反。暢白至與末。○正義曰此一節明吉凶



鬯也。○曰以栒杵以梧者謂擣鬱所用也栒柏也梧栒也謂以柏為曰以桐為杵擣鬱用柏曰栒杵為柏香栒潔白於神為宜。○擣栒也。○正義曰栒柏爾雅釋木云。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枇者所以載牲體從鑊以枇升入於鼎從鼎以枇載之於俎。○此謂至用棘。○正義曰此謂喪祭也者以其用桑故知喪祭也云吉祭枇用棘者待牲記云枇用棘心是也。○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主人舉肉之時則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刊其柄與末謂畢末頭亦刊削之畢既如此枇亦當然若吉時亦用棘。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此謂襲尸之大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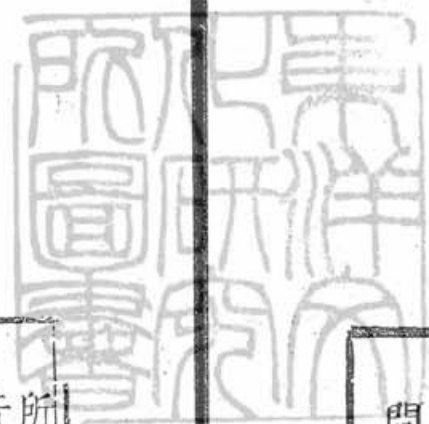
綽也綽之不加箴功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

綠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率帶上音律下音帶本亦作帶綽

音律箴。率帶至二采。正義曰：此謂尸襲竟而著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而尊者可同也。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緇帶，故士喪禮緇帶。此謂至於生也。正義曰：知襲尸之大帶者，以吉時大帶唯有朱綠玄華無五采。此上連柩，畢用桑之下，則知此亦喪之大帶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襲尸之大帶也。以其稱率與大帶同，故知是大帶也。云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者，鄭以襲衣與生同，唯帶與生異。凡襲事著衣畢，加帶乃成，故云襲事成於帶變之，異於生也。

醴者稻醴也。甕甒筭衡實見間而后折入。此謂葬時

藏物也。衡當為桁，所以廢甕甒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也。甕於貢反，盛醴醢之器。甒音武瓦，器筭



所交反，竹器，衡依註作桁，戶剛反。徐戶庚反，廢也。見音間，廁之間，棺衣也。註同，間如字。註同，徐古覓反。一解云：鄭合見間二字，共為覓字。音古辯反，折之設反。註同形，如牀無足也。底九委反，又九偽反。徐居綺反。字亦作甒。甒者，至折入也。正義曰：此一經是送葬所度同。甕者，盛醴醢也。醴者，稻醴也。言此醴是稻米所為。甕者，大木為桁，置於地，所以廢舉於甕甒之屬。○實見間，見謂棺外之飾，言實此甕甒筭等，於見外。○椁內二者之間，故云實見間。而折入者，折謂椁上承席，實物椁內，既畢，然後以此承席加於椁上。○此謂至席也。正義曰：知葬時藏物也者，言此甕甒筭衡實，葬時所藏之物。皇氏云：甕甒筭明器也。故實此醴與醢醢之屬，云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者。案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註云：器在見內也。既夕見棺飾也。先言藏器於旁，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既夕禮又云：藏苞筭於旁，註云：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甒，餼相次可知。知是藏於見外，椁內者，則見內是用

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畧實明器耳大夫以上則兼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云折承席也者案既夕禮註云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簣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坑也

重既虞而埋之

註

就所倚處理之

○重直龍反埋亡皆反倚於倚反處昌慮

反**禮**重既虞而埋之。正義曰案既夕禮初喪朝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左倚之鄭註云道左主人位此註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註

婦人無專制主禮死事以夫

爲尊卑

小斂大斂啟皆辯拜

註

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

一此既事皆拜音通。小斂至辯拜。正義曰禮凡當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禮**嫌當至皆拜。○正義曰嫌當三事終竟不拜故明竟即拜也。云此既事皆拜者皆拜即此云辯拜二事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爲大夫出也。故雜記下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是也。

朝夕哭不帷

註

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屋

鬼神尚幽闇也

○帷位悲反下同肆以二反埋棺之坎屋字林戶臘反閉也纂文云古闔

字玉篇羌據公答。朝夕哭不帷。○正義曰孝子心二反皆云闇也。欲見殯故當朝夕進入廟門內哭位之時除去殯宮帷也哭竟則帷之。○**禮**既出則施其屋。○正義曰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

帷屋之事畢則下之鄭此註會儀禮註也則無柩者

屋是舉之名初哭則舉事畢則施下之神在室堂無事焉遂

不帷謂既葬也棺柩已去也也神在室堂無事焉遂

去帷呂反也神主附廟還在室則在堂無事故

不復用惟也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

待反而后奠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

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君若至后

日謂君來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

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

拜者君既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

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

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在

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

禮也出待者孝子卒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

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今君入臨弔事竟

便應去不敢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反而

后奠者反謂君來未去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

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

此謂在廟載柩車時也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衾為一素端一皮弁一

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繭衣裳者若今

大襦也繡為繭縵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

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
玄冕或謂為玄冠或為玄端○爾占典反稅他喚反

作納而占反裳下襪也王肅云婦人蔽膝也襪音燭
統字又作續音曠縵于粉反袍薄勞反稱尺證反下

放此緣○子羔至婦服○正義曰此明大夫死者襲
悅綉反○衣稱數也○爾衣裳者續為爾謂衣裳相

連而綿續著之也○與稅衣者稅謂黑衣也若玄端
而連衣裳也玄端多種今衣裳連是玄端玄端玄裳

也○纁衽為一者纁絳也衽裳下緣襪也以絳為緣
故云稅衣纁衽也爾衣既襲故用稅衣表之合為一

稱故云爾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也○素端一者此
第二稱也以服既不褻並無復別衣表之也盧云布

上素下皮弁服賀瑒云以素為衣裳也○皮弁一者
第三稱也十五升白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云

者第四稱也玄衣纁裳也○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
夫之上服也○曾子曰不襲婦服者曾子非之纁衽

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依禮不合
襲婦人之服○爾衣至襲之○正義曰禮以冠名

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者鄭恐經云皮弁爵弁但云
冠不云服恐襲其冠不襲其服故云以冠名服此襲
其服非襲其冠云曾子譏襲婦服而已者鄭意以曾
子但譏婦服而已不譏其著玄冕之服是子羔合著
玄冕子羔為大夫無文故
註云未聞子羔曷為襲之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
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公所為君所作

離宮別館也○為于偽反又如字使色吏
反復音伏館本亦作觀音同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公

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

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

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

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拾其劫居間○公七至

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之節及

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

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之時又一踊襲

明日朝又明日小斂朝一踊為四也其日晚小斂時

又一踊是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

乃踊凡為七踊也○大夫五者大夫三日殯合死日

為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

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三者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

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

凡三也○婦人皆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男

子先踊踊畢而婦人踊踊畢賓乃踊婦人居賓主之

中間也又云皆居間者言皆於貴賤婦人悉居賓主

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為九而謂為一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

冕一衰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朱綠帶者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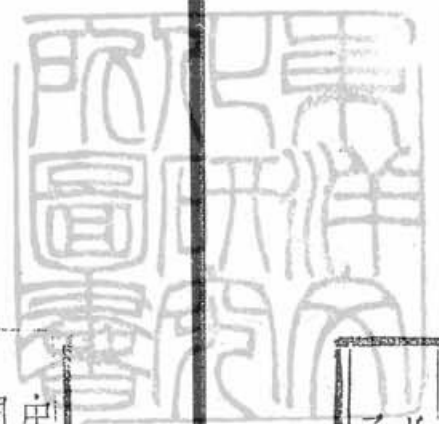
一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

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鞞必言重加大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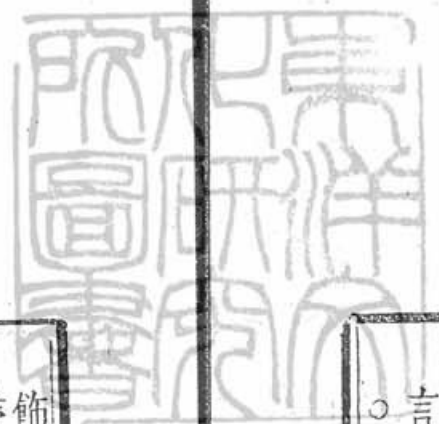
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

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

稱與○卷音衮重直龍反又直公襲至於上○正



用衣稱卷冕之制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
 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衰衣最外而細服居中
 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也。玄端一者賀云燕居之
 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
 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纁裳
 一者賀云冕服之裳也亦可驚毳任取中間一服也
 ○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此是始命之服示之
 重本故二通也招魂君亦用爵弁服也玄冕之下又
 取一也。衰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上華君賜也自
 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諸侯襲尸
 除五采之大帶外又別有此帶以素為之而朱綠飾
 之亦異於生時也。申加大帶於上者申重也謂已
 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大帶於革帶之上者
 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
 采飾之故前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鄭云
 此謂襲尸之大帶也鄭既謂前為襲尸之大帶此重
 言加大帶是用襲尸如一故知前所言即此大帶也
 ○朱綠至稱與○正義曰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



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者此帶既非革帶又非大
 帶祇是衣之小帶衣之小帶用素故云亦以素為之
 云申重也者釋詁文云重於革帶也者謂於革帶之
 上重加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為重者以朱綠小
 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若總束其身唯有革帶
 大帶故知對革帶為重者云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
 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者解經文申加之字既無革帶
 又加大帶云申者何以革帶必見革帶與大帶者明
 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云士襲三稱以下者鄭欲歷明
 天子諸侯以下襲之數士喪禮襲三稱前文子羔襲
 五稱此文公襲九稱是尊卑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
 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疑辭也侯無文故約之云
 諸侯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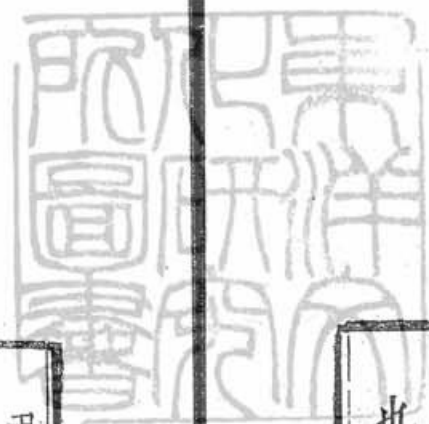
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直連

反○小斂至一也。正義曰：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環經至散帶。正義曰：知以一股所謂纏經者，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經也。又鄭註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註也。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士也。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尊固宜弁經。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

○鋪，普吳反。一音升胡反。又音敷。○公視至乃斂也。給其鳩，反絞戶交，反為于偽反。○正義曰：公



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者，公升謂君來升堂時商祝主斂事者也。此臣喪大斂君來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給衾聞君將來，至則主人散徹去之比。君至升堂而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所以然者，重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言失之也。士喪

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廣古曠反，長直亮反，幅方服反。○魯人至終幅。正義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也。贈別用玄纁束帛，三玄二纁，故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今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

門賓立門外不當門。○介音界。主孤西面立於

昨階下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

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息亮相

反下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稱其君名者君薨

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適丁弔者

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

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

位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

弔者至反位。正義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含贈賵之禮今各隨文解之從此至反位明弔



禮。弔者即位于門西者謂主國大門之西。其介

在其東南西北面西上者以其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

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受命者相者

相主人傳命者也不稱擯而言相者鄭云喪無接賓

故不言擯此對例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

儀云每門止一相又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

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案士喪禮

實有襚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出曰孤某須矣者孤

謂嗣子也某為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者欲使使者

知適嗣之名故鄭引公羊傳云君薨稱子某但公羊

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其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

矣。舍玉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舍本又作哈。說文作玲同胡

閣反。舍者入升堂致命于拜稽顙舍者坐委于殯東

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言降出反位則是

介也春秋有既葬歸舍贈襚無譏焉皆受之於賓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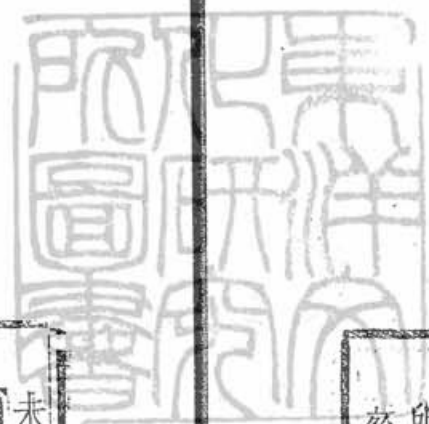
音遂。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

西階以東。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

內也。璧者舍玉為璧制鄭云分寸大小未聞舍之

所用已具檀弓疏。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

葬蒲席者謂舍者坐委所舍之璧于殯之東南席上



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

言降至殯宮。正義曰言降出反位則是何人反位前文云弔者

以此經直云降出反位不知何人反位前文云弔者

降反位則此謂舍者降反位即弔者既為上賓故下

文云上客臨註云上客弔者既為上賓明舍者是介

也云春秋有既葬歸舍贈襚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

者案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歸惠公賵緩也公羊亦云其言來何不及事也是左

氏公羊皆譏其緩云無譏者取穀梁之義故文五年

穀梁云王使榮叔歸舍且賵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

明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是宰咺歸賵穀梁不譏是既

豐已流

卷之二十三

及告

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境則遂也鄭云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筵几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朝服告鄰國之禮。正義曰鄰國來弔不敢純凶待之而著朝服是以吉待鄰國之禮所以必用吉服以待鄰國者以已國遭喪他國是吉不可以喪禮待於他國故以吉禮待之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賙者是上介則此舍者禭者當是副介末介但舍禭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順其



上下。○要一。禭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

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

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授禭

者以服者賈人。○雷力救。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

階其舉亦西面。○亦西面者亦禭者委衣時。○至西

面。○正義曰此一節明禭禮案上文舍者稱執璧下

文賙者稱執圭則此禭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

也以下文云禭者執冕服故於此畧之。○亦於至

上下。○正義曰以璧委於席上今衣而委於璧此故

云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以經文先舍而後禭則舍

○亦西至衣時。正義曰：上云委衣于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云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嚮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禭者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雷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禭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衰衣，不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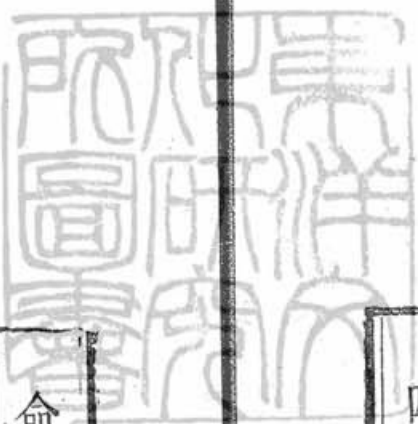
上介。賔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賔相者入告，反命曰：孤

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軒執圭，將命。客使自

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軒轅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

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



命矣。使或為史。○賔芳鳳反，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乘繩證反。註：同，軒竹

由反車。○上介至以東。正義曰：此一節明賔禮。○

轅也。○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軒者，乘黃謂馬也。

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客中庭

北軒者，謂大路軒轅北嚮也。○客使自下由路，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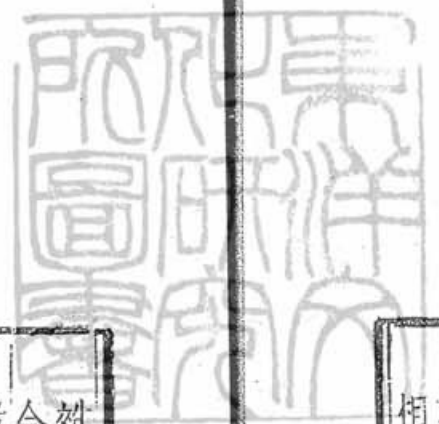
客使謂使客之從者也。為客所使，故曰客使也。自率

也。下猶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路北轅，既竟，賔

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

馬云：客使設之則大路亦使設之也。○軒轅至命矣。○正義曰：自率也者，索爾雅釋詁：文率自也。展轉相訓，是自得為率云。下謂馬也者，凡陳車馬，馬在車下，故云。下謂馬也，引覲禮曰：路下四亞之者，證馬為下也。四亞之謂馬四疋。亞次路車也。云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者，解經中客使自下由路西也。但喪禮車馬以屬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為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覲禮路下四亞之註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案既

夕禮車以西為上者彼謂死人而設於鬼神之位凡
 則隱元年公羊傳云賜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
 曰賜貨財曰賻衣被曰襚穀梁云乘馬曰賜衣衾曰
 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案既夕禮云賜馬兩無車者
 士卑不合有車何休云周制謂士無車非也此禮記
 陳乘黃大路則周制有車穀梁直云乘馬曰賜無車
 者文不備也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襚故前文云諸侯
 相襚以後路是也此無賻賻是加厚非常故也故宰
 夫註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賻焉雖有貨亦有馬故少
 儀云賻馬不入廟間是也既夕有賻者贈施於死必
 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賻既夕有奠此無奠者以
 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賻奠所知則賜而不
 奠此諸侯相與既疏故無奠案釋廢疾云天子於諸
 侯舍之賜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
 士如天子於諸侯臣襚之賜之天子於二王之後舍
 為先襚則次之賜為後諸侯相於天子於二王之後
 鄭知天子於二王後舍襚賜者為約此雜記兩諸侯
 相敵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



雜記云鄭知天子於諸侯舍賜者約文五年榮叔歸
 舍且賜三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也鄭知天子於
 諸侯臣襚之賜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襚有賜
 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
 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舍之賜之也凡
 此於其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啗來歸惠公仲子之
 賜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王使
 榮叔歸舍且賜以外推此可知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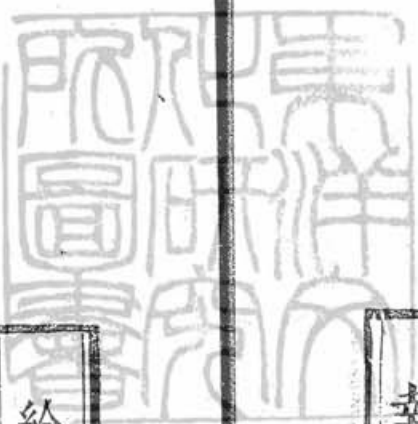
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

夫字。鄉許亮反註。凡將至西階。正義曰此一

贈文不見者於此總明之。凡將命鄉殯者有殯之西南東北面鄉殯。西面而坐委之者謂將命既畢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來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者主人上卿坐舉合者之璧與贈者之圭。宰夫舉襚者謂宰之屬官舉此襚者之衣。自西階西面坐取之者謂宰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來鄉殯東席之東西鄉坐取之降自西階也。凡者至夫字。正義曰此一經將命言凡是總說上文前文所不見者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者以此經既云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案上宰夫朝服取璧既云取璧明是宰也非宰夫故知夫為衍字。賜者出反位于門外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

執綽 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



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臨如字徐力鳩反註及下同介音界舊古賀反相

息亮反綽音弗為于偽反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

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 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

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

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

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

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

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

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

賓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其命。○寡君命絕句。下放此母音無下同使色吏反。客立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拜。

客謝其厚意。○拾其反。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不迎。

而送喪無接賓之禮。○節明弔舍穢賙既畢上客行臨哭之禮。○使一介老其相執紼者其者上客名也。

相助也謙言使一介老其相執紼者其者上客名也。為哭而來謙言助執紼耳一介者言已使來唯有一人為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客二等。○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者不敢自同賓故。

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者此宗人。

受嗣君之命後下階請客之辭也復位者欲令在門西客位也。○宗人反命者謂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云孤敢固辭前文云孤某須矣此直云孤不云某者以親對客辭客是使臣故不復稱名也案左傳昭三十年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喪大夫弔卿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吉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云一介老其者則若曲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老夫之類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者四禮皆是奉君命而行如聘禮聘之與享也此臨是私禮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不迎至之禮。○正義曰上云孤某須矣是不出迎所以不迎者以主人在喪身既悲感無暇接賓之禮主拜送者謝其勞辱來也。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音避。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音避。

下辟。○其國至受弔。○正義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之同。○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

豐已流。○卷之四。○二十八。○禮記。

恩哀痛主於君
不私於親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紿衾士盥于盤北

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

之興踊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盥音管斂力

水反本或作憑下同外宗至興踊。正義曰此一

脫音奪重直用反經是喪大記君喪之節於此

重記之但大記云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夫

人東面坐馮興踊惟此四字別義皆同也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之燎力召反又力

同引以刃反士喪至而行。正義曰言士喪與天

一音餘刃反子三事同也其終夜燎一也及乘人

二也專道而行三也終夜燎謂柩遷之夜須光明故

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

鄭引古者人引柩專道行謂喪在路不

辟人也三事為重故云與天子同也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終

為重壯
林市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卒事反喪服註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

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

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

卒事反喪服註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

禮記註疏 卷第四十一 禮記註疏